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8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7/21行政院院會通過個人股東適用反避稅條款草案，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逃漏；未來台北市房屋稅標準單價可望進行調整，為此，K辦針對房屋持有稅進行實例分析。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而這本新書將於9月13日出版。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開放預購並即將於9月13日出版，為此，特別將在出版當日舉辦【KPMG新書分享會-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反避稅條款個人最低稅負制草案

- 02 最新：7/21行政院院會通過個人股東適用反避稅條款草案

不動產投資

- 05 最新：立法院三讀通過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 07 104年12月31日前訂約銷售持有未逾2年的不動產，仍需課徵奢侈稅
- 08 房屋稅現行制度及發展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11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

KPMG新書分享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4 KPMG新書分享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6 新書預購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反避稅條款
個人最低稅負制草案

最新：7/21行政院院會通過 個人股東適用反避稅條款草案

財政部 105年7月2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688#>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個人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CFC**) 制度，俾使我國反避稅制度更加完備。

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因此納稅義務人可藉由低稅負地區成立的**CFC**，將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負擔的稅負。

因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資料，不乏有個人於租稅天堂設立公司情形，考量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已於105年7月1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CFC**方式規避稅負，因此財政部擬具建立個人**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建構更完備反避稅制度。

本次建立的個人**CFC**制度，其主要內容為：**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配套措施

個人**CFC**制度施行，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同步實施。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 (**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 **CRS**) 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個人**CFC**制度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兼顧租稅公平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營利事業CFC反避稅制度	個人CFC反避稅制度
法規名稱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105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05年7月21日行政院通過修正草案)
CFC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對象 Who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	CFC之個人股東；
所得計算 How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 - 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虧損扣抵 How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或該個人營利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 	

不動產投資



最新：立法院三讀通過 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財政部 105年7月12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581#>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重點如下：

原則	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無法提出實際取得成本	
例外	受贈或繼承取得	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捐贈時的價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時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各位讀者是否記得，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一開始的導讀「淺談台灣的租稅環境變遷，以捐地節稅為例」，即為該所得稅法修正案的由來。

92年以前，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給政府，可按公告現值100%，自所得總額中扣除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價一般僅為公告現值之一成至兩成，造成「低價買進，高價抵稅」的節稅規劃空間

財政部於92年6月3日，發布台財稅第920452464號釋令，自93年1月1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限制僅得按公告現值16%認定扣除金額

本解釋令於101年遭大法官以釋字第705號宣告違憲

101以後按實際取得成本認列捐贈扣除



92年以前，部分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產生列報金額高於實際取得成本之不合理情形。

為導正該不合理的節稅情事，財政部於92至97年間發布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相關解釋令，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原則上依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

嗣101年11月21日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財政部以相關令釋規範列舉扣除的限額，涉及稅基的計算標準，是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的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的命令定之。

為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因此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草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的計算及認定標準。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以遏止租稅逃漏，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配合該修正案完成立法，後續對於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實際取得成本等情形，財政部將就非現金財產捐贈態樣如土地、房屋等，依法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104年12月31日前訂約銷售持有未逾2年的不動產，仍需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 105年7月2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674#>

案例說明

納稅義務人甲君出售不動產，於105年1月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近日接獲國稅局通知，該不動產買賣需課徵奢侈稅，甲君很疑惑，不動產奢侈稅不是因為房地合一新制於105年1月1日實施，而不課徵了嗎？

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特銷稅條例規定的持有期間，是指**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止**之期間。雖然甲君出售不動產，是在105年1月至地政機關完成移轉登記，但是他出售不動產是在104年12月31日前簽訂銷售契約，由於該出售的不動產甲君持有期間未滿2年，尚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規定(註)，即屬特銷稅之課稅範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報繳特銷稅。

註：財政部於104年6月24日增訂特銷稅條例第6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銷稅。」

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予處罰。一旦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投資人要特別留意。 **K**

房屋稅現行制度及發展

去年全國重新調整公告地價，平均漲幅30%，以及近日台南市政府將於明年大幅提升房屋稅54%，且追溯15年（2001年7月1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的房屋都列入調漲範圍），以提升地方財務赤字。均引發各界熱議。

南市房屋稅係針對房屋稅標準單價進行調整，將2001年以後的房屋構造單價重新調整計算，雖然市長說這並不是追溯，因為沒有補稅，不過未來可預期的是，將來各縣市政府，包含台北市，都有可能擬定類似條例，並針對屋齡30年內房屋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屆時舊豪宅與舊屋也將一併提升房屋稅率。不動產投資人宜注意此趨勢發展。

我們以台北市不動產為例分析，103年7月台北市才針對高級住宅課徵豪宅稅，按其路段率及房屋構造單價加成計算其房屋稅，另持有超過3戶以上的非自住房屋最高課徵3.6%等措施之下，房屋稅負擔已漲逾10倍。如再加計公告地價調整，非按自用住宅稅率計徵地價稅者，須按一般用地課徵10%，最高可累進至55%，地價稅負擔大增逾30%，不動產投資人投資不動產應審慎考量持有稅的影響。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稅務諮詢與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





K辦以台北市房屋為例，針對下列背景事實進行分析：

王小明持有2010年7月興建，總樓層數23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房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為每坪15,000元，其中1屋的面積為80坪。

2014年7月1日前完工房屋						
一般/高級	一般住宅			高級住宅		
自住/非自住	自住 (1~3戶)	非自住 (第4-5戶)	非自住 (第6戶以上)	自住 (1~3戶)	非自住 (第4-5戶)	非自住 (第6戶以上)
房屋課稅現值	15,000*260%*80 =312萬			15,000*(1+260%)*260%*80 =1,123.2萬		
稅率	1.2%	2.4%	3.6%	1.2%	2.4%	3.6%
房屋稅	37,440	74,880	112,320	134,784	269,568	404,352

假設該房屋適用103年7月1日後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調整後標準單價為45,000元，路段率為260%。如王小明的房屋為高級住宅，因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加成且路段率調升之後，房屋稅將增加三倍之多。

2014年7月1日後完工房屋						
一般/高級	一般住宅			高級住宅		
自住/非自住	自住 (1~3戶)	非自住 (第4-5戶)	非自住 (第6戶以上)	自住 (1~3戶)	非自住 (第4-5戶)	非自住 (第6戶以上)
房屋課稅現值	45,000*260%*80 =936萬			45,000*(1+260%)*260%*80 =3,369.6萬		
稅率	1.2%	2.4%	3.6%	1.2%	2.4%	3.6%
房屋稅	112,320	224,640	336,960	404,352	808,704	1,213,056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在 K 辦協助客戶的過程中，如何安排家族成員在所有權、家族控制權及夾族企業日常營運管理所處位置，每個家族的想法都很不一樣，因此每個家族想要的解決方案也就都不一樣。

K 辦就曾經遇到一個家族，他們的想法就是絕對不允許將來的子孫分家，因此決定用信託的方式，把所有家族的財富都綁在信託裡，所有的子孫每年都只能享受一個定額的信託利益，家族成員是否要參與家族企業的營運就委由家族成員的自由意志，至於家族企業將來的日常

營運就委由專業經理人來管理。

當然，並不是每個家族的想法都想把家族財產都綁在一起不分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萬一將來家族成員對於家族企業或財富經營的發展方向有歧見，一旦訂定了這樣一個不分家的機制，因為家族成員沒辦法分家，反而可能導致內部紛爭愈演愈烈。

以下我們把一些常見的工具依其功能作分類讓大家得以參考：

持股目的	股東身分/持股方式	持股方式考量因素
永續經營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公司 - 基金會(財團法人) - 公益信託 - 家族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經營權鞏固之考量 - 代際資產移轉之彈性 - 個人股東稅負 - 調節持股之投資彈性 - 反避稅條款的評估
經濟保障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族成員 - 信託 - 投資公司 	
慈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會(財團法人) - 公益信託 	



從上表，讀者應該可以發現不同的工具在家族傳承的角色上有不同的功能。以信託及投資公司這兩種大家常見的工具而言，某種程度都可作為傳承的媒介，如考慮將來資產調節的彈性而言，投資公司甚於信託；但如就傳承的永續性而言，投資公司股權因受制於公司法，因此不如信託。

因此如何利用不同工具的特性來達到財富傳承及永續，創業者及家族成員在擘劃整個架構時，就必須對家族傳承有一個清楚的輪廓及藍圖。但對多數台灣家族而言，一方面受限於傳統文化家長制的局限，傳承議題對許多家族而言是一個禁忌的話題；另一方面，家族傳承規劃目前還算是一個比較新的題目，就算想開始，卻不知道該從何做起。

下一次，K辦將針對不同工具特色逐一為各位讀者介紹。 **K**

KPMG新書分享會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KPMG新書分享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日期：2016/9/13(二)

時間：14:30-16:00 (報到時間14:00-14:3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2樓)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

為此，特別舉辦【KPMG新書分享會-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並特別邀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許志文主持會計師、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陳信賢經理以及楊華妃經理等專業作者群親臨現場分享精闢見解，協助高資產經理人一次讀懂書中精華，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凡報名新書分享會，即贈送《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乙本。

大綱

從財富的Life Cycle，掌握客戶的稅務議題

- 一、財富創造累積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
- 二、財富配置轉換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面臨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三、財富傳承管理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





KPMG新書分享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課程費用：

每位NT\$800元(同一公司同時報名三人以上再享 85折)

匯款資訊：

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並郵寄至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請註明「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收即可，亦可於活動當天繳交。

匯款：請至銀行匯款(請勿扣除手續費)，並回傳匯款收據至02-8786-0302(請註名公司、姓名與活動名稱)。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北101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匯款帳號：689-120-000860

適用對象：

理財專員、專案人員、財務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人士。

報名方式：

1. [KPMG K-Plus 線上報名APP](#)



請用手機掃描此QR Code或是點擊即可下載或打開App

2. [線上報名](#)：請點選「[線上報名](#)」

聯絡資訊：

02-8101-6666 ext. 14543呂小姐

judy.lu1@kpmg.com.tw or ext. 15290吳先生

jameswu@kpmg.com.tw

注意事項：

1. 活動座位有限，敬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2. 若您已完成繳費請務必傳真匯款憑證並來電或來信確認，或是於報到時出示匯款憑證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您的款項，若您選擇現場繳費，也請您當天務必出席及攜帶支票或現金進行繳費，以保障您的權益。
3. 如欲取消報名資格，請於活動前三天通知。
4. 若使用手機APP報名，請注意一個E-mail僅可提供一位客戶之報名，請勿重複使用電子郵件地址，以免覆蓋前次報名資訊。
5. 主辦單位將保留本活動之調整與更改或取消之權利。

KPMG新書預購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

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 楊華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90 元
(2016年9月15日前優惠價26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訂購單 (優惠至2016年9月15日)

預購優惠專案	價格	數量	合計金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260 元 / 本 (原價 390 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一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合購)	470 元 / 組 (原價 690 元)		

* 本書預計 2016 年 9 月中旬出貨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摺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